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琡斐

被　　告　新月農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富勇

被　　告　邱月珠

　　陳佳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捌萬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詳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月珠、陳佳煇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月農機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月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陳富勇、邱月珠、陳佳煇為連帶保

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金7萬元，利息按剩餘本金計付，到期還清本息。嗣於110年8月23日變更借款還本付息方式，變更後之借款期間不變，並自第1期至6期按月付息，每月攤還本金7萬元，自第7期至第12期止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目前為0.84％）加1.01％（現計為1.85 ％）計算，且約定如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新月公司自110 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尚有本金1,458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新月公司、陳富勇表示：伊等有向原告借款，並積欠原告1,458萬元沒有還，伊等不是不還，因為疫情關係沒有錢還，且伊有以多棟房子抵押辦三件貸款，因為原告不讓伊還部分款項，要伊全部還，所以無法過戶等語。

㈡被告邱月珠、陳佳煇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且經到庭之被告新月公司、陳富勇自承尚有積欠本金1,458萬元未還，另被告邱月珠、陳佳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新月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陳富勇、邱月珠、陳佳煇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,458萬元	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5	自110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

（續上頁）

			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